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9-02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营运技术服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85%附属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其分别持有约 4.42%股权的联网公司就提供营运技术服务订立了框架协议。
-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联网公司超过 30%股权（不包括通过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持有的权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联网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联网公司向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提供营运技术服务是持续关联交易。预计该项技术服务费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均少于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综合资产总值、2008 年度经审计综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 2.5%，故提供营运技术服务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4 条的持续关连交易及上海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须符合报告及公告规定，但无须独立股东批准。
- 在 200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了该等交易。
- 本公司董事中与交通控股有关联的董事，即沈长全先生、孙宏宁先生、陈祥辉先生、杜文毅先生、崔小龙先生已就该等交易之决议回避表决。
-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于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整体利。

一、交易概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宣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85%附属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分别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就联网公司提供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技术服务签署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联网公司服务费按江苏省物价局不时批准的高速公路联网服务费标准征收。

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分别各持有联网公司约 4.42% 股权。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联网公司超过 30% 的股权（不包括通过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持有的权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联网公司是本公司关联人士，联网公司向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构成持续关联交易。基于 2009 年上半年度支付费用及预计每年 15% 的增长，预计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最高年度技术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约 11,343,013 港元）、11,500,000 元（约 13,044,464 港元）及 13,225,000 元（约 15,001,134 港元），少于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综合资产总值、2008 年度经审计综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 2.5%，故技术服务安排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4 条的持续关联交易，须符合报告及公告规定，但无须独立股东批准。技术服务交易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7 至 14A.40 条关于年度审阅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上市规则”），联网公司是本公司关联人士，提供技术服务是关联交易。由于该等交易没有达到本公司净资产的 5%，故根据上海上市规则，须符合报告及公告规定，但无须独立股东批准。

本公司董事中与交通控股有关联的董事，即沈长全先生、孙宏宁先生、陈祥辉先生、杜文毅先生、崔小龙先生已对此交易之表决回避表决。其余所有董事均对此项交易投了赞成票，本公司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对该等交易投了赞成票。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于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该等关联交易无需经其它任何规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南京市马群大道 6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长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7,747 千元

主营业务：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人民币 1,599,423 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008 年度)：人民币 1,637,622 千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人民币 16,407,740 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008 年度)：人民币 15,074,163 千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南京市马群大道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根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0 千元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人民币 299,074 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008 年度)：人民币 2,881,691 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人民币 2,881,691 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008 年度)：人民币 2,881,691 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南京市马群新街 18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祥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650 千元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人民币-217.79 千元
(2008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人民币 48,691.45 千元
(2008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三、交易的原因、技术服务费的厘定、支付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及经营管理江苏省内部分收费公路和高速公路,联网公司为江苏省内唯一一家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的公司,由成立时江苏省内各主要高速公路路桥公司参股;其服务内容包括:通行费审批、结帐服务、高速公路信息服务、营运监控等服务。

为使该公司自主经营、规范运作及稳健发展,经与参股成员单位协商同意,联网公司可分别向路网成员单位收取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不以盈利为目的,收支基本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核定,并提交路网各成员单位审议后报江苏省物价局批准。

根据联网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和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8]204号《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服务费标准的批复》,联网公司向高速公路联网成员单位提供联网营运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为:以拆账后通行费收入为基数,现金收入按不超过0.2%、非现金收入按不超过2%,并明确在通行费收入增长较快时,联网公司应与各路网成员单位协商,适当降低技术服务费。

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自2009年上半年度支付的相关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3,687,873元(约4,183,159港元)。

技术服务费支付:联网公司将沪宁高速公路、广靖高速公路及锡澄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报表及技术服务费金额送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核对无误后,于本月内由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分别将技术服务费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给联网公司。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及经营管理江苏省内部分收费公路和高速公路，而联网公司主要向江苏省内高速公路公司提供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服务。

本公司所经营的沪宁高速公路、及广靖锡澄公司经营的广靖高速公路及锡澄高速公路已被纳入江苏省联网收费路网中，为确保该路收费系统正常运转，及时准确实现路网中通行费收入的合理拆分，需要联网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网络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收费系统升级改造等研究和组织实施。因此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连同其它高速路网成员单位）须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向联网公司支付营运技术服务费。

该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五、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等交易为在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进行，且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将与正常营业时间内在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江苏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供股东查阅：

- 1、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
- 3、苏价服[2008]204号《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服务费标准的批复》。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